



# 万源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万行复决字〔2022〕6号

申请人：万源市朱商汇粮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5UW8P9M，法定代表人：朱家龙，住址：万源市太平镇李家坝村何家坪组，电话：18882502222。

被申请人：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尹鹏，该局局长

地址：万源市古东关街道万兴路73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的万市监行处〔2022〕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9月1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本机关决定对案涉的菜籽油抽样送检，本案于11月7日起中止审理，于12月6日恢复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万市监行处〔2022〕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检查，但在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取证（询问）时，未明确告知调查事项；询问时仅有一名工作人员且没有向申请人出示执法证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就案涉菜籽油进行检测（鉴定）的意见后，被申请人也未能充分听取申请人

的意见，未进行菜籽油的检测直接任认定该菜籽油属于转基因。案涉菜籽油是否属于转基因是被申请人能否处罚的关键，申请人要求对案涉菜籽油进行检测是否含有基因，是否系转基因菜籽油，但被申请人以成都没有相应的检测机构为由拒绝申请人的要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万市监行处〔2022〕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违法。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朱家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万市监行处〔2022〕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5. 中普安信（青岛）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QD-W22061036）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2022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对万源市朱商汇粮油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在其生产场所内发现外包装标签标识有“非转基因”字样的930桶成品“铁牌”食用菜籽油，后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送检2桶，另申请人提供两张显示生产原料为“精炼转基因四级菜籽油”的购进票据。4月20日，被申请人扣押剩余928桶菜籽油，经查，申请人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从事菜籽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食用油的生产销售。其经营模式为从上游



供应商处购进食用油原料分装为预包装食用油进行销售，申请人从 2021 年 12 月正式投产经营后，其分装的菜籽油原料均从上述红旗公司购进，被申请人前往红旗公司调查得知，申请人分 4 次从该公司购进精炼转基因四级菜籽油 74.79 吨，总计 978452.9 元。至案发当日，除剩余 8.4 吨原料储存于其厂房 3 号储存罐未生产外，其余 66.39 吨原料已全部生产为预包装食用菜籽油，共计 20 批次 16107 桶食用菜籽油，除被扣押的 928 桶及被抽检的 2 桶外，其余已全部销售，共计销售 15177 桶，销售总额为 882116.25 元，违法所得 71413.35 元，本案货值金额总计为 942081.05 元。

申请人在生产经营的转基因食用油的外包装标签上标识非转基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经营转基因食用油未按规定进行标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扣押的 928

桶菜籽油；2、没收违法所得 71413 元；3、罚款 942081 元。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生产经营转基因食用油未按规定进行标识的行为予以立案，并指定杨伟、冯杰承办。案件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分别于 4 月 19 日、5 月 6 日两次向朱家龙（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第一次由杨伟、冯杰询问，第二次由杨伟、陈天意询问，询问过程中已向朱家龙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调查事项。调查终结后，被申请人于 6 月 10 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万市监罚告〔2022〕182 号），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7 月 1 日，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议，申请人要求将扣押的成品菜籽油进行送检，检测扣押产品是否为转基因菜籽油，但红旗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的四批次原料菜籽油的出库单、质检报告以及情况说明，证明申请人购进的菜籽油原料均为精炼转基因四级菜籽油，故申请人分装的成品菜籽油为转基因油的事实清楚。7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市监行处〔2022〕182 号），载明不予支持申请人检测要求的理由。

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交的由中谱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QD-W22061036）显示，当事人寄送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的样品非涉案样品，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1.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2.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3. 现场笔录、朱家龙询问笔录两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申请人提供的购进原料的合同及原料、成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生产台账、销售台账、对账单复印件；
6. 申请人的情况说明、产品使用标签、涉案物品照片、整改经营场所照片、召回产品情况复印件；
7.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资料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8. 成都红旗油脂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出库单及质检报告复印件；
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期限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1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11. 申请人听证申请、监测申请、听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复印件；
1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等。

**经复议查明：**

2022年4月1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杨伟（执法证号

川 S20280036）、冯杰（执法证号川 S20280093）对申请人进行监督检查，在申请人生产场所内发现 930 桶“铁牌”食用菜籽油，菜籽油外包装均标识“非转基因、制造商：万源市朱商汇粮油加工厂（分装）”字样，但被申请人调取的申请人菜籽油原料购进票据显示购进菜籽油原料均为“精炼转基因四级菜籽油”。被申请人对朱家龙（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询问得知，上述食用油均为购进菜籽油原料后分装贴牌生产，原材料是于 2 月 17 日（出库单编号：XSCKD053215）、4 月 13 日（出库单编号：XSCKD055169）分两次从红旗公司购进的精炼转基因四级菜籽油。2 月 17 日购进的已生产为 3 种“铁牌”“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全部销售给万源本地商户；4 月 13 日购进的也已生产了 930 桶“铁牌”“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但该批次生产的食用油均未进行销售。该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取 2 桶“铁牌特香小榨菜籽油”作为样品进行检验。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并对申请人作出万市监强制〔2022〕150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案涉 928 桶食用菜籽油实施扣押，期限为 30 日。

5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朱家龙再次进行询问调查，朱家龙介绍申请人的生产模式是从红旗公司购进菜籽油等原料油装于储存罐中，再利用分装设备将原料油定量分装为预包装食用油进行销售。自 2021 年 12 月投产经营起，申请人分 4 次从红旗公司购进精炼转基因四级菜籽油 74.79 吨，总计



978452.9 元，除储存在厂房 3 号储存罐的 8.4 吨菜籽油原料未生产外，其余原料已生产成外包装标识了“非转基因”字样的预包装食用菜籽油，共计 16107 桶，现除 928 桶被扣押、2 桶被抽检外，其余 15177 桶已全部销售，销售总额为 882116.25 元，违法所得 71413.35 元，本案货值金额总计为 942081.05 元。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万市监延强〔2022〕150 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决定将前述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 45 日。

5 月 23 日，申请人出具产品召回情况说明，称其于 5 月 6 日、5 月 11 日分别在“万源微帮信息网”、《四川科技报》发布产品召回公告，召回 4 批次 38 桶“铁牌”菜籽油，目前已对食用油储存罐进行了品种类别标识，并区分标注“转基因”和“非转基因”。

5 月 2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一案进行集体讨论，为达到处罚与教育的目的，决定对申请人作出没收扣押的 928 桶菜籽油，没收违法所得 71413 元，罚款 942081 元（罚没合计 1013494 元）。

6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万市监罚告〔2022〕1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6 月 16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金额过高，向被申请人申请听证。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万市监听通〔2022〕

182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涉嫌生产经营转基因食用油未按规定进行标识案的听证会时间、地点。

7月1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涉嫌生产经营转基因食用油未按规定进行标识案进行公开听证，申请人称其购进原料油时没有向红旗公司特殊要求非转基因和转基因，质疑红旗公司是否因笔误将非转基因填写成转基因，还对被申请人违法所得计算方式提出质疑，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查处后，将其产品送检，检验结果为非转基因菜籽油。被申请人称红旗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证明申请人购进的原料油为转基因油，转基因油不会因为申请人加工就变为非转基因油，并释明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为申请人售卖价格减去购进价格，不包含人工、房租等费用，且申请人提交的检验报告系其私下抽样送检，被申请人未予认可。

7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对其扣押的928桶菜籽油进行三方机构转基因检测认证，但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购进票据、购进菜籽油原料的质检报告已证明其购进原料为转基因菜籽油，且申请人的分装行为不会将转基因改变为非转基因，因此，未予支持申请人的检测要求。

7月18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生产经营转基因食用油未按规定进行标识为由，对申请人作出万市监行处〔2022〕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请人在案发后主动配合，积极整改，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其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扣押的928桶菜籽油，



没收违法所得 71413 元，罚款 942081 元（罚没合计 1013494 元）。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购进原料合同及原料、成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涉案物品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售卖的“铁牌”菜籽油是否含有转基因，当购进票据、检验报告等证据存在冲突时，怎样判断证明力的大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被申请人现场监督检查申请人生产经营场所，行政执法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拒绝申请人抽样检测的要求，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购进票据以及红旗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购进原料的质检报告直接认定申请人售卖的菜籽油为转基因菜籽油，从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在行政复议期间，复议机构经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意，三方先共同抽样，再由复议机构委托国家轻

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检验是否是转基因。后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202270927）显示未检出转基因因子。

根据案情需要，复议机构组织复议委员会召开案审会，就本案进行讨论，案审组多数成员认为案涉菜籽油是否是转基因，不能仅以购进票据和情况说明认定，且红旗公司提供的原料菜籽油质检报告仅能证明其产品合格，并没有对是否是转基因进行认定。复议机构委托的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未检出转基因因子，虽然其没有对是否是转基因做判定，但也不能直接证明案涉菜籽油就是转基因油。因此，复议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当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案涉菜籽油含有转基因时，应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申请人作出的万市监行处〔2022〕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万市监行处〔2022〕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撤销。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